



首页 > 公开 > 政策解读

图说：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5法律责任

2015-01-29 17:25      来源：安全监管总局网站      字体：【大中小】       打印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摘选

## 5

## 法律责任

对于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政府和部门、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本条例中做了明确说明。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网站管理员

相关链接

- 就《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答记者问
- 图说：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
- 图说：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燃气经营与服务
- 图说：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3燃气使用
- 图说：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燃气设施保护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京ICP备18056520号-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